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1,075,512,3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9,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下同)的 49.585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2 人,代表股份 18,912,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71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056,600,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13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18,912,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7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奖金发放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5,286,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2%;反对 207,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93%;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关联股东陈杨思嘉、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3,7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99,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758%;反对 207,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962%;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399,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2890%;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4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5,301,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205,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91%;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01,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863%;反对 205,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856%;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5,299,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2%;反对 185,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2%;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699,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758%;反对 185,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799%;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399,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2890%;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4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399,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2890%;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4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4,999,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2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3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42,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888%;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672%;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440%。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强、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56,558,958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01,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86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8,911,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564%;反对 16,574,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410%;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2186%;反对 16,574,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6371%;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5,301,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01,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86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58,913,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4566%;反对 16,572,0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409%;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2292%;反对 16,572,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7.6265%;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05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9349%;反对 11,449,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646%;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4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9.4299%;反对 11,44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5421%;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64,05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9349%;反对 11,427,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625%;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7,45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9.4299%;反对 11,427,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0.4258%;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75,301,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70%;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8,701,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8863%;反对 183,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693%;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郑乃容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光学:《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0.01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02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10.03	《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1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00、议案 8.00、议案 9.00、议案 10.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 8.00、议案 9.00、议案 10.0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 10.03 中关联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0.01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02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10.03	《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1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3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计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储兴基金投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的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兴基金")与关联方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陆号")分别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兴通讯持有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储兴基金以 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76%的股权,川商陆号以 6,201.162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兴通讯持有标的公司 2.8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止本次交易前,储兴基金投资兴储世纪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3%。

二、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储兴基金与自然人卢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储兴基金将持有的兴储世纪 28,680,688 股股份,占兴储世纪股本总额比例为 2.33%,以 8,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储兴基金将不再持有兴储世纪的股权。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管理层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控制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CE4N98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上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6	0.10%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9,990	6000	99.90%
合计			10,000	6006	100%

四、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卢小波(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250***********1254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公司和储兴基金与卢小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卢小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270 1X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注册资本:122,840.46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富仓路 6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兴储世纪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出资比例
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31.7829	22.09%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23,255.8140	18.93%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2,403.1008	10.10%
福州数字新基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1147	3.89%
青创伯乐大海(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2.3136	3.85%
共青城凯旋机会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3.2236	2.61%
成都川商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64.2270	2.41%
厦门诺延星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33%
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0688	2.3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90.4655	1.95%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5477	2.83%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0459	1.56%
成都云钛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3.0402	1.36%
侯为贵	1,550.3876	1.26%
青创伯乐上善(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2793	1.17%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1977	1.17%
珠海横琴资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0000	0.87%
珠海横琴资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4496	0.85%
共青城兴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6.1862	0.7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56.0229	0.78%
成都川商兴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2.1224	0.76%
青创伯乐星辰(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8126	0.43%
珠海横琴资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79	0.42%
珠海横琴资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5714	0.29%
其他出资	16,496.3089	13.43%
合计	122,840.4624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5,342.86	454,577.27
负债总额	244,689.48	244,868.65
净资产	220,653.38	209,708.6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6,893.49	20,854.97
营业利润	11,234.90	-7,915.09
净利润	7,843.95	-7,9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0.11	2,999.49

注:上述标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情况

兴储世纪非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卢小波

丙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兴储世纪公司 28,680,688 股股份以人民币 8,200 万元(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交割手续

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

本协议签订且生效后 3 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交割手续: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后 2 日内,甲方、丙方应确保兴储世纪公司将标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至乙方名下,且兴储世纪公司应向乙方提供:(1)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其中应载明乙方系标的股份的持有人)原件(应加盖兴储世纪公司印章)2 份;(2)持股证明(其中应载明乙方在兴储世纪公司的持股数额、比例)原件(应加盖兴储世纪公司印章)2 份。

自乙方收到兴储世纪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持股证明后 3 日内,乙方应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据此,储兴基金以 8,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标的公司 2.33%的股权。

八、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其他债务重组等安排。

九、出售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储兴基金转让兴储世纪的股权,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收益(含税,未经审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储兴基金不再持有兴储世纪的股权。

本次转让兴储世纪股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储兴基金与卢小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3、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3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梁龙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景明先生应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同时上述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5、6、7、8、9、11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 5、10、11、12 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009

7、传真号码:0536-2283006

8、联系人及电子邮箱:

宋颖女士:gettop@gettopacoustic.com

9、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9,79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60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5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92,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9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92,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21%。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99,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9,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珣、罗宸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346,288,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62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2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8%。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46,147,8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58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4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1%。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731%;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26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731%;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26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731%;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26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2022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2%;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4731%;弃权 9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26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097,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8%;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065%;反对 9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366%;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5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30%;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5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30%;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5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102,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9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30%;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57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现场检查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周泽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